

附件

# 三门峡市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1	对取水许可的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                      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2.【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p> <p>3.【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规模的，应当依法申请取水许可，安装排水计量设施，定期向取水许可审批机关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疏干排水量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p> <p>4.【部门规章】《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三门峡市水利局	供水单位、取水单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 《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 《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4〕172号） 《水利部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农业灌溉机井“以电折水”取水计量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水资管〔2024〕176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总体工作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水资管〔2024〕231号） 《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2017） 《电子证照取水许可证》（SL/T 816-2021）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 《农灌机井取水量计量监测方法》（JJF 2182-202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取水，可以委托其所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或者下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p> <p>5.【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履行监督检查责任。</p> <p>6.【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gt;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取水数据等有关资料。拒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取水数据的，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量或者取水设施最大取水能力每日运转 24 小时计算取水量。</p> <p>7.【政府规章】《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调查、监测等相关工作。</p> <p>8.【政府规章】《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许可监督检查纳入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范围，重点检查以下行为：</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三）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四）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节约的水资源或者水量分配指标的；（五）不按照规定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的；（六）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者伪造取水数据的；（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2	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十二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减少水的流失。</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黄河流域以及黄河流经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相关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强制性用水定额；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实施节水技术改造。</p> <p>3.【行政法规】《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4.【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从事地下水节约、保护、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诚信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p> <p>5.【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行黄河流域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健全节约用水制度，推进水资源总量控制、科学配置、全面节约、高效利用，组织实施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节水，支持节水产业发展，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p> <p>6.【地方性法规】《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对供水、用水单位和个人节约用水的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p> <p>7.【政府规章】《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地热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开展地热水温度、流量等动态物理信息综合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灌型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回灌监管工作。</p>	三门峡市水利局	用水单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p>《水利部关于印发钢铁等十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19〕373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小麦等十项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9号） 《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造纸等七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311号） 《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水泥等八项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0〕290号） 《水利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铁合金工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水节约〔2021〕264号） GB/T 18916 系列工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 GB/T 42865 系列服务业用水定额国家标准 黄河流域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国家标准 《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 28714-2023）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2022）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 《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 《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 河南《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 958-2020）</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3	水利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七条第一款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七条第二款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p> <p>5.【部门规章】《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与管理部門，其主要职责是：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            （六）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第五条第六项规定以外的地方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p> <p>6.【部门规章】《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第二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的基本任务是对水利工程建设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p> <p>7.【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            第四条第二款 省经贸、水利、交通、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工业、水利、交通、民航、信息产业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            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上述分工，按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执法。</p>	三门峡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单位以及相关供应商等单位，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管理规定》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            《水利部关于印发&lt;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gt;的通知》（水建管〔2016〕420号）            《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常见问题清单（2021年版）》（办监督〔2021〕195号）            《河南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gt;办法》</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4	对河道采砂的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p> <p>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必须按照经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进行，并向河道主管机关缴纳管理费。收费的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国务院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p> <p>5.【行政法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三款 沿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长江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二条第一款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开采。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按照职责划分对其加强监督检查。</p> <p>6.【政府规章】《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采砂秩序。</p>	三门峡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单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4次，旁站式监管不设上限	《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 《河道采砂规划编制与实施监督管理技术规范》（SL/T 423-2021）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5	对涉河建设项目、特定活动的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主要河段，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河段、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湖泊以及国（边）界河道、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河道、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4.【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三门峡市水利局	从事河道管理范围内项目建设、特定活动等单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关于加强在建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河湖函〔2024〕2号） 《河南省&lt;河道管理条例&gt;实施办法》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 808-2025）</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p>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5.【部门规章】《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p> <p>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p> <p>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p> <p>6.【政府规章】《河南省&lt;河道管理条例&gt;实施办法》</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6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p> <p>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p> <p>2.【部门规章】《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水土保持方案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互联网+监管”等手段，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p>	三门峡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涉及的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p> <p>《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p> <p>《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p> <p>《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责任追究标准的通知》（办水保函〔2020〕564号）</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批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4〕57号）</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p> <p>《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土保持工程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9〕166号）</p> <p>《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p> <p>《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水保〔2019〕60号）</p> <p>《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号）</p> <p>《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水利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农经规〔2024〕1761号）</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p> <p>《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p> <p>《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p> <p>《水土保持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规程》（SL/T 336-2025）</p> <p>《水土保持监理规范》（SL/T 523-2024）</p> <p>《淤地坝维修养护标准》（SL/T 823-2024）</p> <p>《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SL/T 534-2023）</p> <p>《淤地坝技术规范》（SL/T 804-2020）</p> <p>《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验收规范》（GB/T 15773-2008）</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7	对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p>	三门峡市水利局	水利生产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号）</p> <p>《构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2〕309号）</p> <p>《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指南》（办监督函〔2024〕591号）</p> <p>《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p> <p>《水利水电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导则》（SL/T842—2025）</p> <p>《水利水电工程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SL/T843—2025）</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p>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p> <p>3.【地方性法规】《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p> <p>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进行研判，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二）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三）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组织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整改，根据检查情况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p> <p>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督促检查，对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估、监督。</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年度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8	对农村供水的监督检查	<p>1.【政府规章】《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受损坏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检查评估，并及时组织修复或者恢复重建。</p>	三门峡水利局	取用水单位、供水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2	《河南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